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中國信息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息資源」)(同時作為賣方及買方)與大冶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大冶有色」)(同時作為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據此：
 - (i) 於該協議有效期內，中國信息資源同意向大冶有色出售，而大冶有色同意向中國信息資源購買銅精礦、廢雜銅、陰極銅等；及
 - (ii) 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大冶有色同意向中國信息資源出售，而中國信息資源同意向大冶有色購買白銀、黃金、陰極銅等，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進行及完成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行動及簽立文件(如須於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聯署);

- (b) 批准大冶有色根據該協議向中國信息資源購買金屬礦物於:(1)由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3)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期內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399,000,000港元、798,000,000港元及570,000,000港元));及
- (c) 批准中國信息資源根據該協議向大冶有色購買金屬礦物於:(1)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3)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期內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114,000,000港元、171,000,000港元及171,000,000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万必奇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翔先生及袁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